

余姚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余 市监 列严决 [2025] 第 4 号

当事人： 翁孙伟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3302*****0012

联系电话： 137****2220 其他联系方式： 无

我局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现将本局拟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告知如下：我局收到余姚市人民法院《关于将余姚市阿卡皮具护理店等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建议》和刑事判决书〔（2024）浙 0281 刑初 855 号〕，因你在无商标授权情况下，擅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产品，侵权情节严重，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 万元。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以及《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之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3 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

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 余姚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向 余姚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余姚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3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